

邹区镇东方大道、振中路、常金公园  
等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邹区镇东方大道、振中路、常金公园等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1004)

甲方(需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邹区镇东方大道、振中路、常金公园等绿化养护项目	绿化养护	192,375.79	m <sup>2</sup>	2.40	461,701.90
	行道树养护	2,371.00	棵	45.00	106,695.00
	暂列金	/	/	50,000.00	50,000.00
· 每年合计				小写	618,396.90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整

本项目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其中相关区域养护期限按有关约定执行。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考核不合格的, 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执行第一年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

## 二、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 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乙方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乙方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五、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

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 六、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 七、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 （一）合同价款

1、绿化养护单价为 2.40 元/m<sup>2</sup>；行道树养护单价为 45.00 元/棵。

按目前绿化面积 192375.79 m<sup>2</sup>、行道树 2371.00 棵及暂列金 50000.00 元计算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整/年（¥618,396.90/年）；

其中暂列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根据养护期内实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进行结算。

3、年养护合同金额的 30%为考核费用，则每季度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times 0.7 \div 4$ 。

4、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5、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二）付款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服务费用。乙方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 30%为考核费用，在年末扣除年度考核扣款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3、各项涉及暂列金费用，在合同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甲方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4.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5.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④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⑤出现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⑥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项目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5%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⑦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附件 2：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暂行）

附件 3：邹区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for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2021.5.12.  
蒋伟飞  
2021.5.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编号	名称	地址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养护等级	行道树、古 树(棵)	备注
1	镇村结合部邹区村	东一中一小村村名小组	1,873.42	二级		养护期限从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	镇村结合部邹区村	陈家村村民小组	105.50	二级		
3	镇村结合部邹区村	吴家村村民小组	550.00	二级		
4	镇村结合部邹区村	后巷村村民小组	88.00	二级		
5	东方大道	振中路红绿灯—340 省道	7,265.00	二级		
6	振中路	凌家塘—东方大道	3,885.00	二级	34.00	
7	邹新路	常金路—北街红绿灯	4,028.00	二级	419.00	
8	礼新路	新街红绿灯往南到仕尚搭界	15,840.00	二级	489.00	
9	清风路	中小学段	528.33	二级	45.00	
10	育才路	南大街往东到环镇路	250.00	二级	52.00	
11	鹤立新村	鹤立新村	2,353.39	二级		
12	东方广场	东方广场	12,864.00	二级		
13	睦邻家园	建材市场北	5,588.25	二级		
14	岳津河南	工业大道二化工后	1,500.00	二级		
15	供电所内		230.20	二级		
16	兴隆街				82.00	
17	通灵路				179.00	
18	邹区中心公园		33,636.48	二级		
19	新城路	邹新路红绿灯—东方大道红 绿灯	2,080.00	二级	55.00	
20	梅西路西侧	广源路—鹤溪桥	19,219.00	二级		养护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1	振中路南北两侧	腾龙路—梅西路	20,000.00	二级	90.00	养护期限从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2	梅西路	新西路—鹤西路			508.00	养护期限从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3	岳杨路	腾龙路—510 乡道			97.00	
24	广源路	腾龙路—510 乡道			184.00	
25	会灵西路	腾龙路—510 乡道			137.00	
26	向阳河污水泵站	会灵山寺对面	1,380.42	二级		
27	时代金街售楼处周边	新城路与东方大道路口	1,110.80	二级		
28	常金公园(含公厕)		58,000.00	二级		
合计			192,375.79		2,371.00	
29	编号: 147 号银杏	安基老村委北侧			1.00	300 年
30	编号: 171 号银杏	新桥石佛禅寺			1.00	100 年
31	编号: 158 号松柏	卜弋沙石桥北侧			1.00	200 年

注: 1、参加养护的乙方, 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 按 110 联动要求, 能在出险半小时



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上述表格所述内容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3、在管理服务期限内如增加或减少的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均需甲方确认后，按实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进行结算。

附件 2: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暂行)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邹区镇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扣分	评定得分	备注
常规工作 (30分)	1	卫生保洁	1	每天全天候保洁, 无卫生死角。及时管理死株、枯枝。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	15	发现有垃圾、杂物, 扣 1 分/处; 垃圾拾后乱放扣 1 分/处, 当天未及时清运扣 2 分。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扣 2 分/次, 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 扣 0.5 分			
			2	绿化景点设施保持完好, 清洁、卫生, 水池定期清理换水, 水体无漂浮物					
	2	松土除掉	3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 保持土壤疏松, 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 2 分/次,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 长期不疏松, 扣 1 分/处,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 1 分/处			
			4	树穴整修,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浇灌排水	5	根据实际,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短期适量浇水、喷水, 及时抗旱, 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 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 扣 1 分/处,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 1 分/处			
			6	绿地内不积水, 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 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技术工作 (60分)	4	施肥	7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 每年休眠期施基肥, 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 扣 1 分/次; 不及时覆盖,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生肥害, 1 分/处,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8	施肥方法适当, 用量合理, 不产生肥害					
	5	绿化长势补种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 断枝及明显枯枝, 乔木保存率 98%以上, 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20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 扣 5 分/次; 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 2 分/处; 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种的, 扣 5 分/次; 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 扣 1 分/处; 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 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 扣 2 分/次; 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			
			10	绿地内乔灌有缺株, 绿篱及满种模纹、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 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1	树木无倾倒、倒歪现象, 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 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 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12	草坪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痕迹							
			13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及时重播或重铺						完成不力的，扣2分/次	
	6	病虫害防治	14	发现病虫害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0	出现蚧壳虫、蛾类等重点害虫危害，扣5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8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12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5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涂白的，扣5分					
			15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6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	整枝修剪	17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15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扣2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分/处；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0.5分/次；树木未及时剥芽，扣1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处 <b>注：修剪行道树不限高度</b>					
			18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19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其他工作 (10分)	8	其它	20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10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上报不全，每次扣0.5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管护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作业，不得分，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1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有一次扣1分 <b>注：考评问题按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如特殊情况立即上报</b>				
				21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2				按责任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3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4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b>注：含区考、市考、绿化专项考评</b>							

##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 收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5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2. 收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2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3. 收到邹区镇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4. 两标段交界处若出现上述罚款，由交界处两标段养护单位各承担 50%。

5. 收到群众投诉及 12345 等平台举报，经甲方确认举报属实，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养护单位，按 5000 元/次罚款。

6.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按 5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7.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8. 养护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或通知的各类会议和检查，无故缺席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

9.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如管养单位拒绝自行承担，由甲方更新，所需费用从管养费中扣除。

10. 养护单位人员未按照技术操作工作，未统一着装等问题，按 1000 元/次罚款。

11. 对古树名木管养单位要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管养期间出现管养不善导致古树名木损害，死亡的，按 30000 元/棵罚款。

12.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标段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5%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单位，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 13. 绩效考核内容

13.1 考核标准按《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进行：月度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付 100%的月维保费用；月度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5 分以下，每分扣 1000 元；连续三个月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者或年平均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以下者，本单位

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13.2 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

13.3 月综合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

### 三、说明

以上考核细则及奖罚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标段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 附件 3: 邹区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 一、目的

为加强邹区镇绿化养护管理,统一管理尺度,保证绿化养护效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养护质量标准

##### 1、养护区域划分:

邹区镇绿化养护定位二级养护区域。

##### 2、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 2.1 行道树

(1) 缺株率在 1%以下,且不出现连续 2 棵以上的缺株。

(2) 如有树池,则树池完好,无缺角、破损。无树池有边界需保持边界清晰。

(3) 长势良好,无枯枝、枯叶,一级分枝点以下萌蘖芽超过 10 厘米应予以清除,树形较为美观。

(4) 大规模修剪一年两次(春季和冬季),其余生长月份以维持树形为主。修剪技术与频次要求见技术规程。

(5) 应对有条件的行道树进行松土、施肥。

(6) 孤植景观树按行道树标准养护。

###### 2.2 灌木(色块、绿篱)

(1) 生长旺盛,修剪整齐,线面平顺,不同品种色块宜层次分明。

(2) 死株及时清理。灌木如有缺失,中分带内应及时补种,边绿化带内可将剩余灌木并拢养护,空地补植草坪。

(3) 造型灌木(柱形、球形等)必须按照设计或既定形状修剪。

(4) 修剪频次见技术规程。

甲方可根据当年气候条件适当调节修剪时间和次数。

###### 2.3 花木

花木保证开花季节有花可赏。注重花前花后修剪。具体技术要求见《技术规程》。严禁不顾现状的杀头、抹齐式的修剪。

###### 2.4 草坪

(1) 生长较为旺盛,修剪整齐、及时。

(2) 无大面积死亡,无黄土裸露。斑秃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

(3) 经常性的除草,杂草面积不超过 5%,且观感不明显,除草宜采用人工,如使用除

草剂，必须经甲方同意。

## 2.5 林带

林带间距匀称，疏密得当，萌蘖枝去除。除非成片死亡，一般不用补种。

## 2.6 藤本植物

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0%以上。

## 2.7 草花（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

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三、人员与作息时间要求

### （一）管理人员

#### 1、养护负责人

养护单位每标段必须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一名。养护负责人要求为初级技工或中专以上。

#### 2、专职巡视资料员

养护单位每标段必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一名。专职巡视资料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评标之日计岁）。专职巡视资料员应严格按照各养护单位上报的作息时间安排巡视，不得无故缺岗。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 3、劳务人员

3.1 劳务人员年纪不宜过大，女 60 岁、男 65 岁以上不得再聘。

3.2 二级养护标段应按照 0.8 人 / 万 $m^2$ 配置养护工人。在冬季（12、1、2 月）作业量明显减少时，可由甲方统一安排减员，但最少不能过半；在繁忙季节或重大活动阶段，养护单位根据过程内容多少应适当增加人员，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安排的工作超出合同约定除外。

4、作息时间：6：00——19：00 为可安排作息的时间段。养护单位可根据养护实际需要安排作息时间，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小时。

4.1 养护单位每季度上报作息时间表，甲方据此考核人员到岗率。

4.2 国家法定节日（除春节外）双休日可安排轮休。养护单位必须保证不少于平日的一半人员在岗。春节可全员放假。

5、甲方将养护单位到岗率作为工作重点加以考核。二级养护区域不得低于 80%。

## 四、施肥与植保

1、施肥是调节植物营养，提高土壤肥力，促进植物生长的重要措施。甲方将在一年中至少安排两次普施肥。分别为冬季基肥和春季返青肥。一级养护区域视情况对花木在开花期增加一次花期肥。施肥、植保时，作业单位应留影像资料备查，施肥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程。

## 2、植保

2.1 养护单位采用的化学药剂必须选自甲方的用药品种目录中。不得擅自选配药种，严禁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高毒药品（参见农业部 632 号文《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药品名录见技术规程。

2.2 甲方提倡病虫害的综合治理措施，利用化学、物理、生物等多种方式使用到植物保护中，逐渐改变单一的化学防治现状。

2.3 养护单位应密切关注植保动态。专职巡查人员应将病虫害动向作为巡查的重点工作，一旦发现，应在 2 日内响应处理，并及时记录，积累资料。

2.4 对食叶性、钻蛀性害虫应严格控制，及时灭杀，对介壳虫等刺吸类虫害应把握治理时间。害虫控制以保护绿化景观效果和植物生长状况为准，将虫口控制在合理密度内。

## 五、绿化补种

### 1、时效要求

发现缺失，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补种。其时效要求如下（自甲方批准养护单位工作计划或甲方发出指令之日起算）：

1.1 二级养护区域，如在长效考核区域的为 7 天，其他的空档期不得超过 15 天。

1.2 因补种季节、天气等原因，确属不宜补种的，由甲方确认；过程量较大已构成过程改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工期，甲方应按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 2、补种苗木质保期

补种苗乔木养护质保期为一年，灌木、草坪为半年。质保期间，苗木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养护单位整个标段养护期小于新补苗质保期的，养护单位可继续养护补种苗木，也可与甲方协商，甲方酌情扣除一定的费用补贴给接手养护的单位。

### 3、苗木补种操纵规程

养护单位报送补种计划书或甲方发出补种指令——甲方审核养护单位补种计划书（列明费用、进度、质量等要求）——甲方报上级领导批准——养护单位进行种植——验收——养护。

## 六、养护工作资料



1、养护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养护工作资料包括养护作业日志、养护月总结与计划、养护年总结报告等。

## 2、养护作业日志

2.1 养护作业工日志记录应完整、系统，内容详实。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2.2 养护作业日志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单位当日养护工人人数；当日养护主要作业内容（浇水、施肥、修剪、病害情况与施药等）以及作业区域；违章开挖占用绿化的举报处理工作；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等）。

## 3、养护月总结与计划

养护月总结与计划应于当月 30 日报甲方。内容能反映出当月及次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养护月总结与计划由甲方根据需要制定出格式文本。

## 4、养护年总结报告

养护实施单位的养护总结报告应在年末和合同养护期结束之前编写完成并报甲方。养护作业报告是年末支付以及领取施工保证金的依据之一。养护作业报告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

## 七、养护安全文明施工

1、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邹区镇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2、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由养护负责人对其进行技术、安全和相关机械操作的必要培训，安全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养护作业应安全施工，特别应注意高温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和高空作业安全。

4、养护作业应文明施工，修剪下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二级区域应日产日清。养护作业时尽量避免占道施工，如需占道作业要审批、设置警示标志。

## 八、季节养护标准

详见技术规程的相关内容

## 九、绿化的行政许可管理

养护单位协助甲方做好绿化行政许可管理工作。专职巡查资料员应将自己的养护区域每日巡查一遍，发现有未经许可私自占用、开挖绿地的，应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城管部门。

甲方在处理完毕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及时将许可决定告知相应标段的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员。

## 十、绿化的移交

本条所指绿化移交，系指养护单位所养护的绿化，在养护期结束后向甲方及接手养护单位的移交。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结束 3 个月前，应将合同内养护面积上所有苗木清单就品种、数量、规格等再次核对，整理后报甲方（书面打印材料和电子文本均要齐全）。甲方经核对后，使用新清单进行招标工作。新单位入场后，应在甲方的组织下于入场后 1 个月内会同原养护单位清点清单，核实无误后三方签认移交。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原养护单位方可办理养护尾款结算和保证金的退还工作。